

2011年执业药师《药事管理与法规》复习精讲笔记(39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6_89_A7_c23_647907.htm

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包括：欺诈性交易行为，商业贿赂行为，虚假宣传行为，侵犯商业秘密行为，低价倾销行为，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，诋毁商誉行为，搭售或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的行为，招标投标中的串通行为。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不正当竞争行为 1.欺诈性交易行为 (1)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。(2)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、包装、装潢，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、包装、装潢，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，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。(3)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，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。(4)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、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，伪造产地，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。 2.商业贿赂行为 (1)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。(2)在账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，以行贿论处。(3)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账外暗中收受回扣的，以受贿论处。 3.虚假宣传行为 (1)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，对商品的质量、制作成分、性能、用途、生产者、有效期限、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。(2)广告经营者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，代理、设计、制作、发布虚假广告。 4.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商业秘密：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、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、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。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侵犯商业秘密：(1)以盗窃、利诱、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

秘密。(2)披露、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。(3)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，披露、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。(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，获取、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，视为侵犯商业秘密)。

5. 低价倾销行为：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，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：(1)销售鲜活商品。(2)处理有效期限即将到期的商品或者其他积压的商品。(3)季节性降价。(4)因清偿债务、转产、歇业降价销售商品。

6. 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：(1)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。(2)利用有奖销售的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。(3)抽奖式的有奖销售，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。

7. 诋毁商誉行为：经营者不得捏造、散布虚伪事实，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、商品声誉。

8. 搭售或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的行为：经营者销售商品，不得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。

9. 招标投标中的串通行为：投标者不得串通投标，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。投标者和招标者不得相互勾结，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。

例：(X型题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，正当的竞争行为包括(ACE) A. 有奖销售日用品 B. 以折扣价销售药品 C. 宣传中药材产地 D. 公开竞争对手的保健食品经营信息 E. 因歇业降价销售鱼腥草

例：(X型题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，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时不得采用的手段有(ABCD) A. 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 B. 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包装 C. 在商品上冒用质量标志 D. 在商品上伪造产地 E. 在商品上使用经营者的联系电话号码

更多信息请访问

：#0000ff>执业药师课程免费试听 #0000ff>执业药师互动交流
#0000ff>执业药师在线测试模拟题 red>2011年执业药师《药事
管理与法规》复习精讲笔记汇总 特别推荐：#0000ff>2011年执
业药师考试报名时间 #0000ff>2011年执业药师考试大纲新变化
#0000ff>2011年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时间及科目 #0000ff>2011年
执业药师考试大纲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
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